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因前期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被阿坝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阿坝州应急管理局”）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金鑫矿业已停工进行整顿，并积极开展各项善后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鑫矿业通知，阿坝州应急管理局已对金鑫矿业复工复产前的相关整改工作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阿州）应急复查[2023]0920-01号】，金鑫矿业问题隐患整改全部完成，按照相关规定，将金鑫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予以归还。随后，金鑫矿业向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申请》，并于2023年9月23日收到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复工复产批复的通知》（马尔应急[2023]64号），经现场核实金鑫矿业已符合复工复产条件，同意其复工复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整改期间，公司积极协助金鑫矿业对其问题隐患进行了有效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金鑫矿业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社会义务。恢复生产后，金鑫矿业将进一步发挥资源品质优势，加快矿山开发建设，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阿坝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阿州）应急复查[2023]0920-01号】。

2、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复工复产批复的通知》（马尔应急

[2023]64号)。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4日